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1-04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制定《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制定《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修订《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修订稿）》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修订《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确定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更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柯美兰女士。

八、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1-04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8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公司与华泰证券2007年签署持续督导保荐协议，保荐协议已于2010年底到期。但鉴于上海莱士IPO募集资金未在保荐期间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该指引规定之第十条“（一）募集资金使用”华泰证券应对公司的募集资金进行持续督导。

近日公司接到华泰证券函告：2011年9月5日，华泰证券发布《关于与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业务整合并变更业务范围获批的公告》。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3号）。根据该批复，华泰证券将原经营业务范围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变更为“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告同时称：将及时办理业务范围变更的相关事宜。

根据华泰证券工作安排，近期将先调整工商登记之经营范围，之后报备证监会更改证券承销保荐资格证明文件。上述证照更改完毕后，华泰证券将丧失保荐机构资格。因此，华泰证券丧失保荐机构资格后，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成之前，需要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完成募集资金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拟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为公司保荐机构并完成募集资金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公司与西南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保荐协议》，持续督导保荐服务期间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完毕止；公司及西南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开户银行将根据2011年8月31日募集资金各专户存放情况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本次保荐机构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将变更为张海安、胡晓莉，持续督导保荐服务期间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完毕止。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西南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3、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4、注册资本：418,700,000.00元

5、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

张海安先生简历

张海安：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管理部董事，先后参与华西能源IPO、博彦科技IPO、东方道迩IPO、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熟悉项目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胡晓莉女士简历

胡晓莉：经济学学士，保荐代表人，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具有8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于2008年4月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负责及参与的项目包括：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1-04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46号文核准，于2008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2.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85.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54.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于2008年6月16日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华验字［2008］65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一届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共四家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期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及华泰证券与开户银行就上述协议到期失效，根据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各专户存放情况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仍为四个，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近日公司接到华泰证券函告：2011年9月5日，华泰证券发布《关于与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业务整合并变更业务范围获批的公告》。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3号）。根据该批复，华泰证券将原经营业务范围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变更为“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告同时称：将及时办理业务范围变更的相关事宜。

根据华泰证券工作安排，近期将先调整工商登记之经营范围，之后报备证监会更改证券承销保荐资格证明文件。上述证照更改完毕后，华泰证券将丧失保荐机构资格。

但鉴于上海莱士IPO募集资金未在保荐期间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该指引规定之第十条“（一）募集资金使用”尚需要持续督导。因此，华泰证券丧失保荐机构资格后，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成之前，需要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完成募集资金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拟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为公司保荐机构并完成募集资金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公司及西南证券与开户银行将根据2011年8月31日募集资金各专户存放情况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截止2011年8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余额为213,235,410.42元，各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专户帐号	截止2011年8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42959257039	91,054,750.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001245629005900856	49,840,988.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311010182600109961	68,911,496.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0213014180002886	3,428,175.72
合计		213,235,410.42

公司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仍为四个，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开户银行专户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专户账号为44295925703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凝血因子类产品和特种免疫球蛋白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专户账号为100124562900590085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专户账号为731101018260010996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人血白蛋白和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专户账号为021301418000288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人血白蛋白和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南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西南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两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1-035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9月25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1年9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到现场参加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孔祥军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聘任王美玲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王美玲女士，中国国籍，52岁，中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海安县电子仪器厂财务科长、海安县联发染整厂财务主管、南通联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王美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认真积极的开展了内控规则专项自查。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发现在内控规则落实方面尚存在以下不足：

1、存在问题：

(1)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任免。

(2)公司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整改措施：

(1)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已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美玲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2)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的内容，尽快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3、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

4、整改期限：

2011年11月底前完成。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 9 月 26日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自查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

公司简称	联发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4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如果包含两个以上事项，如有一项不符，请选“否”，并加以说明。）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是否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	是	
2、独立董事是否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是	
3、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是否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4、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公司是否已针对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融资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三、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是否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否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长任免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是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是否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8、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的工作计划和报告，是否保存有会议纪要。	是	
9、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是	
四、重点核查事项		
1、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2)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或其他制度中是否包括内部保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制度。	是	
(3)公司是否明确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是	
(4)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是	
(5) 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	是	
(6) 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并即时处理相关信息。	是	
(7) 公司是否在相关制度中规定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8)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特定对象是否均已签署承诺书。	是	
(9)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是否每次在活动结束后向本所报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是	
2、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	是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是否对募集资金使用发表明确意见。	是	
(4)公司是否签订并披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本所规定。	是	
(5)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后，是否履行披露或报备义务。	不适用	公司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6)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部门是否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台帐，详细记录了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是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章程》是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是	
(2)公司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制度是否健全。	是	
(3)公司是否已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确定且及时更新真实、准确、完整的关联人名单，并向我所报备。	是	
(4)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是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均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制度是否健全。	是	
(2)公司是否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	是	
(3)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是否都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 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	是	
6、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1)公司是否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是	
(2)各控股子公司是否已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是	
(3) 各控股子公司是否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是	
五、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1、公司是否与上一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公司每两年是否至少一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	是	
3、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对公司内部控制与运作的有效性未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亦未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六、其他		
1、上市后6个月内是否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否	公司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公司章程中是否包含“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的内容。	是	
3、独立董事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本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前是否向董事会秘书报备。	不适用	公司董、监事、高管人员至今尚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6 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1-04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11年08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8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为96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0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10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10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1年10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新增股份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转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10月1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6,785,000	78.50%	376,785,000	753,570,000	78.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72,000,000	77.50%	372,000,000	744,000,000	77.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5,600,000	47.00%	225,600,000	451,200,000	47.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6,400,000	30.50%	146,400,000	292,800,000	30.5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785,000	1.00%	4,785,000	9,570,000	1.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215,000	21.50%	103,215,000	206,430,000	21.50%
1、人民币普通股	103,215,000	21.50%	103,215,000	206,430,000	21.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80,000,000	100.00%	480,000,000	960,000,000	100.00%

七、变动数据

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96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23元。

八、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

咨询联系人：张云

咨询电话：0312-8608520

传真电话：0312-8608086

九、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1-032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连云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立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26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下称：中化物流）在江苏连云港市签订了《关于设立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公司已于2011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中化物流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29.11亿，业务范围包括液体化工品船运、集装罐多式联运、货代仓储运输及储罐业务，是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及东北亚规模最大的专业化工品综合物流服务商。

成立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符合国务院2009年批复的《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也是江苏省石化产业布局调整的需要，完善了连云港港作为我国沿海主要枢纽港口的功能，提升了连云港港液体化工品及成品油制品的接卸能力。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中化物流达成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甲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公司名称和地址

公司名称为：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市连云区开发区

3.01公司的经营宗旨

依托股东双方各自拥有的优势经营码头项目，以高效、共赢为理念，为股东双方创造价值；坚持以客户为导向，提供安全、健康、环保的化工品物流服务。

3.02公司的经营范围

液体散货码头的建设与经营；液体散货的装卸及配套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01项目概况

项目使用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作业区约1000米岸线，建设三个5-10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项目总投资约6亿元人民币。

5.01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根据工程进展和公司经营需要，股东将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

5.02股东出资比例与出资方式

甲方以现金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乙方以现金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7.01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8.01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三(3)名，包括一名董事长，乙方委派两(2)名，包括一名副董事长。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除非原委派方另行委派董事，原董事自动连任。

如董事会因任何一位董事退休、辞职、患病、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或被罢免而出现空缺，则委派该董事的委派方应及时委派一名继任者，完成该董事余下的任期。

11.01本公司设监事两（2）名，甲乙双方各委派一（1）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下同）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除非原委派方另行委派监事，原监事自动连任。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报告由两名监事共同完成并签署。

18.01公司的经营期限为五十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营期满前一年经一方提议、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延长合资期限及公司经营期限。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1-031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9月24日在宁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家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孔庆选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孔庆选先生简历如下：

孔庆选：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资深会计师，历任黄石耐火材料厂财务主管、经营厂长、大冶有色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永发集团公司财务经理，中山金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州智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黄石蓝海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煌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万商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浙江太平洋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孔庆选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修订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0年9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艾迪西：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1-032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 年10月18日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长岭绿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绿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长岭绿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出资8,250,000元人民币，占总出资比例27.5%，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上述对外投资议案请详见公司2010年10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艾迪西：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由于该项目的具体事项经三方多次论证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方案，已经失去最好的市场时机，现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决定自即日起终止本项目。

因该公司尚未设立，合作三方均未对该项目产生投入，三方签署的投资设立长岭绿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本公司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股票代码:000785　公告编号:2011- 046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4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2日、8月9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3日和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2011-009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公告》（临2011-011号）和《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4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5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1-016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7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8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9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0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1-021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2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4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5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1-026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7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8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9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30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33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35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39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41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44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45号）。

经有关各方对本次重组可能涉及事项的反复论证以及公